

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年)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第一篇 概述	1
第二篇 环境质量	3
一、空气环境	3
二、水环境	7
三、声环境	8
四、土壤环境	11
五、辐射环境	12
六、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12
第三篇 环境管理	13
一、污染防治攻坚	13
二、环境监督管理	16
三、公众参与	19

2022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一篇 概 述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PM_{2.5} 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13.3%，绝对值和改善幅度均为全省第 1，优良天数比例 80.8%、全省第 5；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 100%、全省第 1，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7.2%，分别高于省定目标 5.5、25.2 个百分点。我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方面成效明显，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污染防治攻坚精准有力。出台《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打造沿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市生态环境局获评全国“三线一单”表现突出集体。全省率先推广“南通生物脸谱”APP，打造沿江沿海“两带多点”观测样板。海安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入选全省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崇川军山、启东圆陀角等入选全省生态岛试验区。创新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降尘量均值全省最优，

超额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实施农田排灌系统、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完成 8.99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污口整治经验全国推广。7723 家企业纳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检验，五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纳入正面典型案例，市委主要领导在中央环保督察总结工作座谈会作经验介绍。

二是严格执法监管，环保能力建设持续夯实。坚持“四个常态化”执法，办理行政处罚 2349 件、罚款 1.04 亿元，执法质效主要指标居全省第一方阵。省内率先开展非现场监管实践，多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活动，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全省执法大比武团体一等奖。全省监测大比武，我市 3 支队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出台《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 年完成重点项目 739 项、总投资 165 亿元，其中 80 项省级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均居全省前列。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预计乡镇核算单元有效收集率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深化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建设，有效整合市县监测资源，获省生态环境厅领导批示肯定。健全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实现“实时监测—超标报警—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核查反馈”线上闭环管理。协助共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青山书角”项目入选全省首批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

三是强化政策集成，改革创新动能不断增强。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压缩审批时限，9 家园区 118 个项目

享受政策红利，通州湾三港池码头、海太过江通道等重大项目获批。出台惠企纾困稳经济十六条举措，383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36家企业实施应急管控豁免，办理轻罚免罚案件780件、涉及金额2467万元，发放“环保贷”4.24亿元、排污权抵押贷款0.6亿元。全省率先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调蓄库，印发《南通市排污总量收储和使用办法（试行）》，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重大项目总量指标优化配置。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1167件、赔偿金1.56亿元，赔偿案件数居全国地级市之首，我市生态损害赔偿创新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全国率先开展生态损害惩罚性赔偿试点，获评全省十佳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案例。全省率先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管理，探索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分配机制，获省生态环境厅肯定推广。

第二篇 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

2022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为80.8%，比2021年下降7.4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13.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1.1 城市空气

2022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AQI为80.8%，全年优122

天、良好 173 天、轻度污染 59 天、中度污染 11 天，分别占比 33.4%、47.4%、16.2%、3.0%，未出现重度污染天。2022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状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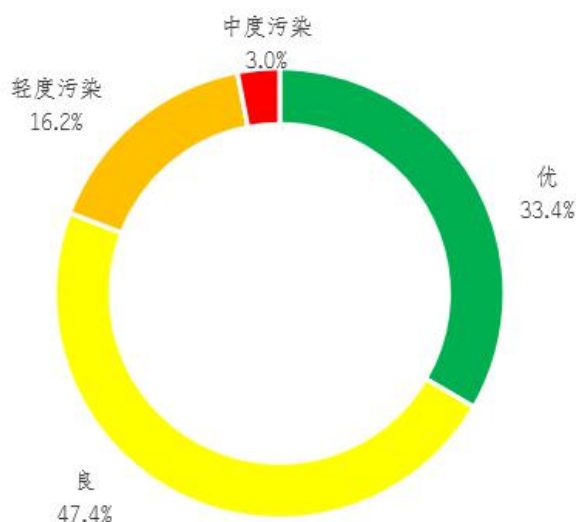


图 1 2022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 42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0.8 毫克/立方米和 17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 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 13.3%、6.7%、11.5%和 20.0%；SO₂ 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上升，升幅分别为 16.7%和 14.7%。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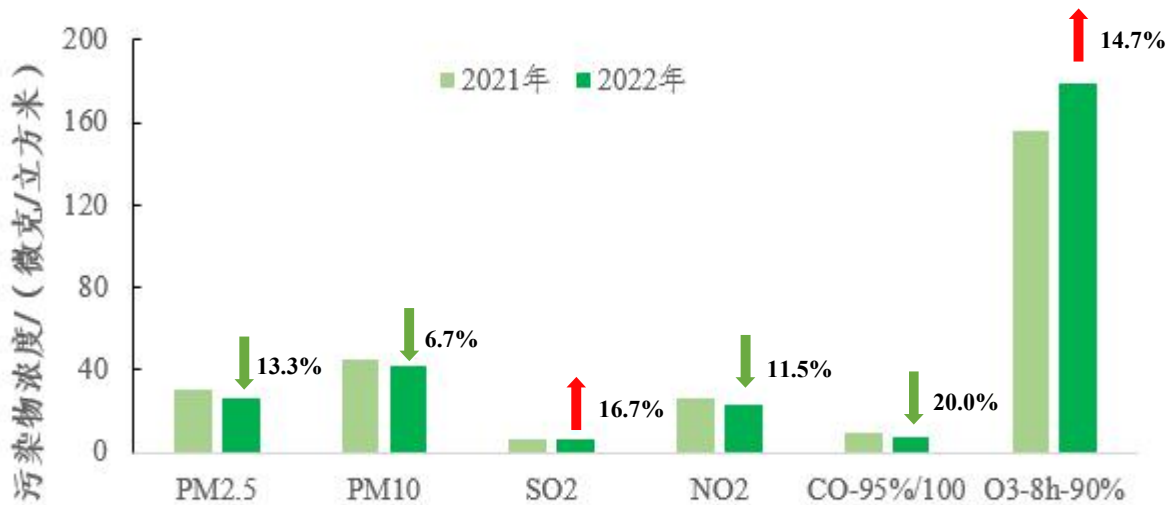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 2021 年对比

2022 年市区和四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1。

表 1 2022 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表（单位：μg/m³）

项 目	南通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二氧化硫（SO ₂ ）	7	8	9	7	8	9	9
二氧化氮（NO ₂ ）	23	19	21	14	15	18	18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2	51	50	42	40	42	42
细颗粒物（PM _{2.5} ）	26	31	30	23	23	26	26
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CO-95%） （单位：mg/m ³ ）	0.8	1.0	1.1	0.9	0.9	1.0	1.0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O ₃ -8h-90%）	179	174	174	169	173	179	179

2022 年南通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及与 2021 年对比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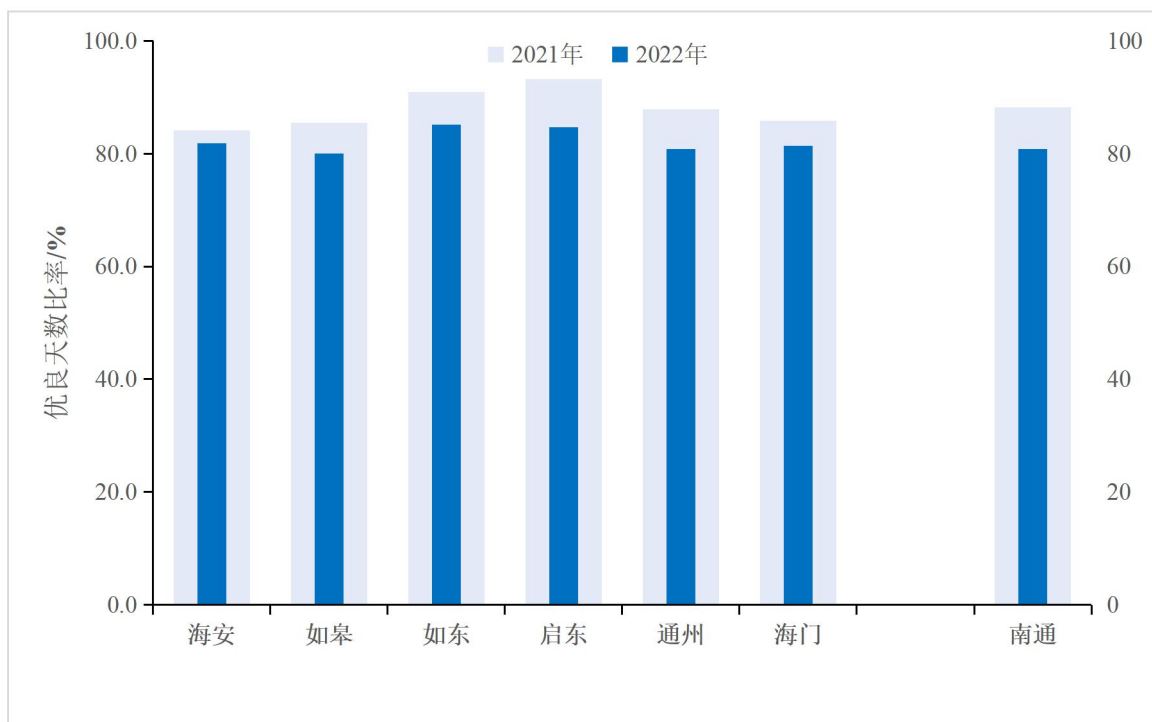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南通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与 2021 年对比

2022 年，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我市未发布黄色预警，无预警天数，比 2021 年减少 2 天。

1.2 降水

2022 年全市共采集到有效降水样本 492 个，年均 pH 值为 6.19，酸雨发生率为 0.4%，较 2021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市区酸雨发生率为 0%；各地区中，海门酸雨发生率最高，为 2.2%，其次是启东，发生率为 1.9%，海安、如皋、如东、通州无酸雨。

2022 年城镇降水年均 pH 值及酸雨发生率见表 2。

表 2 2022 年城镇降水年均 pH 值及酸雨发生率统计表

项 目	南通	主城区	海安	如皋	如东	启东	通州	海门
年均 pH 值	6.19	6.97	7.44	6.62	6.41	6.20	6.74	5.27
酸雨发生率 (%)	0.4	0	0	0	0	1.9	0	2.2

二、水环境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1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

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2.5 地下水水质

2022年,南通市国、省控19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14个,占比73.7%,水质为Ⅴ类的5个,占比26.3%,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6 入海河口水质

2022年,全市9条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2021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上升22%。

2.7 近岸海域水质

2022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87.2%,三类面积比例为5.6%,四类面积比例为3.2%,劣四类面积比例为4.0%。与2021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0.4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

2022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3.1 区域声环境

2022 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 54.3 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海安市城区 54.0 分贝、如皋市城区 51.4 分贝、如东县城 50.1 分贝、海门区城区 52.0 分贝、启东市城区 53.7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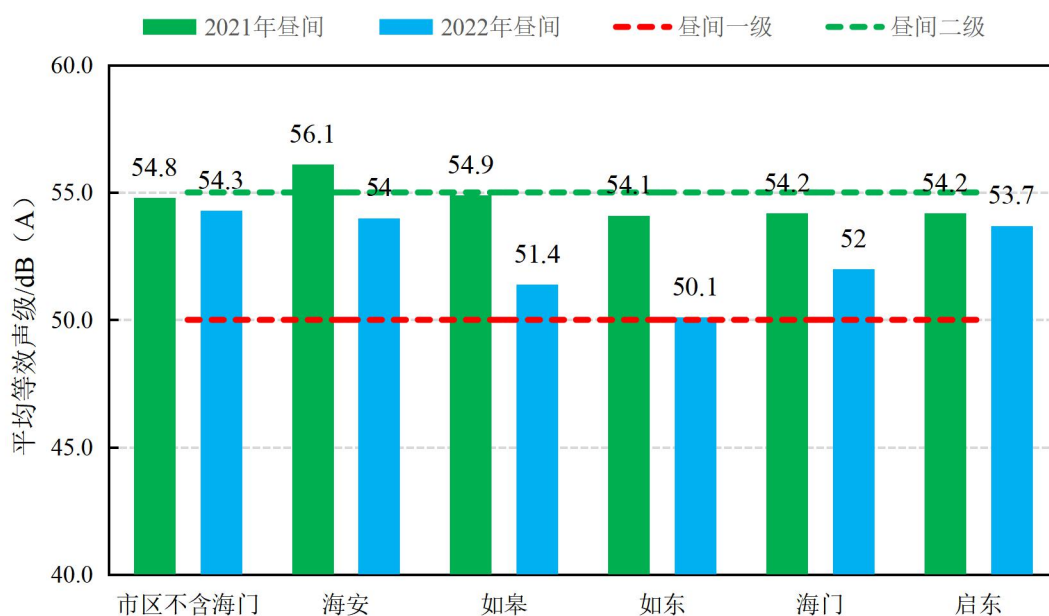


图 4 2022 年南通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及与 2021 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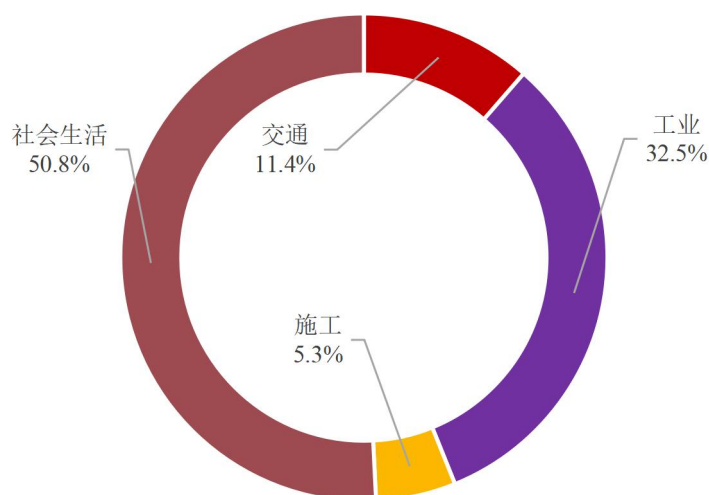


图5 2022年南通市区域噪声声源构成

3.2 功能区声环境

南通市区（含通州）1类（居民、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1.7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相应功能区标准。

四县（市）、海门区城区 1 类区、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区（工业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2022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表3 2022年各地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类区 (居住、文教区)		2类区 (混合区)		3类区 (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市区(不含 海门)	51.4	46.7	52.0	47.3	55.3	53.3	59.3	51.2
海安	50.8	40.3	54.6	44.9	58.7	47.2	61.8	53.9
如皋	50.3	39.9	54.3	44.4	54.5	47.8	62.0	51.5

城区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 (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如东	51.1	43.0	53.1	46.3	58.7	50.8	60.0	49.5
海门	50.9	43.1	51.7	43.4	53.2	44.4	59.4	52.6
启东	52.0	42.9	55.9	46.5	60.7	52.5	62.0	53.6

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市区（不含海门）交通干线平均车流量为 958 辆/小时，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6.0 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海安 62.7 分贝、如皋 60.0 分贝、如东 64.1 分贝、海门 63.4 分贝、启东 67.3 分贝。2022 年各地城区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2022 年各地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表

区域	总路长（公里）	Leq (dB (A))
市区（不含海门）	398.0	66.0
海安	28.7	62.7
如皋	41.2	60.0
如东	91.1	64.1
海门	84.6	63.4
启东	19.0	67.3

四、土壤环境

2022 年，对全市 24 家企业周边共 30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布于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

如皋市四个县级辖区之内，均为农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全市 26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控制点土壤监测指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五、辐射环境

2022 年南通市辐射环境质量属天然本底水平。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2022 对全省辐射环境监测国控点、省控点开展了年度监测。长江姚港断面水环境、南郊子站土壤环境、南通市近岸海域海水及海产品中天然放射性核素监测项目值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狼山水厂水源保护区中总 α 、总 β 活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所有监测点位的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结果均保持在江苏省天然水平涨落范围内，与去年水平相当；所有监测点位的电磁场强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六、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根据对卫星遥感资料开展的高精度解译结果，全市生态格局指数为 33.63，生态功能指数为 74.42，生物多样性指数为 67.33，生态胁迫指数为 72.04（详见表 5）。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评价，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3.98，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四县（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通州区 44.65、崇川区 46.33、海门区 52.43、如东 59.23、启东 55.10、如皋 55.31、海

安 57.92，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如东、启东、如皋、海安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

表 5 2022 年生态质量指数表

地区	生态格局指数	生态功能指数	生物多样性指数	生态胁迫指数	生态质量指数	类型
南通市	33.63	74.42	67.33	72.04	53.98	三类
通州	29.83	55.55	67.33	83.25	44.65	三类
崇川	36.21	58.58	67.33	100.00	46.33	三类
海门	27.36	77.19	67.33	76.07	52.43	三类
如东	37.26	80.74	67.33	56.51	59.23	二类
启东	32.31	73.80	67.33	53.73	55.10	二类
如皋	35.09	79.25	67.33	80.94	55.31	二类
海安	36.17	85.36	67.33	80.24	57.92	二类

第三篇 环境管理

一、污染防治攻坚

1.1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实施 412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经核算认定，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削减 3408 吨、457 吨、568 吨、89 吨，均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全面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划定省级核算单元 19 个，乡镇、街道核算单元 59 个，经核算，全市 2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

平均运行负荷为 83.87%，6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为 56.91%。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县区 9 个达标区累计完成污水管网排查 600 多公里，排查整治工业企业、“小散乱”及阳台、单位庭院排水共计 760 多个；全市累计完成新建污水管网约 158 公里。

1.2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155 项，大气治理任务 17850 项，减排氮氧化物 3807 吨、挥发性有机物 3276 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

攻坚工业源治理。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 VOCs 治理项目 1400 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 180 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20 家。成功承办第十一届全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与控制大会，为全国各地级市首次。

攻坚移动源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 1 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 3.9 万辆。

攻坚扬尘源治理。全面实施“以克论净”，全市降尘量月均值 2.0 吨/平方公里、全省最优，市区道路积尘负荷同比下降 50%。

攻坚生活源治理。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狠抓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禁放区由主城区 14 平方公里扩大至全市域 1500 平方公里，春节期间市区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34.2%，增加 2 个优良天。严抓秸秆禁烧工作，提前启动督查巡查，建立“空中+地

面”、“人防+技防”监管体系，全年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

创新排放大户友好减排。指导火电、钢铁等行业排放大户深化治理，实现“一企一策”最优减排，全市20家火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超低排放标准，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选树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制订《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方案》，将4批次36家企业纳入豁免清单，更好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

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试点。选取市开发区化工片区创建无异味园区（企业），构建“国标+民标”评价体系，采用“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废气信访件同比大幅下降72.4%，化工、仓储等重点行业企业突出异味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1.3 土壤污染防治

2022年，南通市共建立60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65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落实。全市选取62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试点工作。全年共计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315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6个。印发实施《南通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一张图”联动监管工作方案（试行）》，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保障人居环境安全，2022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4 固体废物管理

2022年全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720.96万吨、利用处置量

719.0 万吨，贮存量 1.96 万吨，处置利用率 99.72%。危废产生量 82.64 万吨、利用处置量 81.03 万吨、贮存量 1.61 万吨，处置利用率 98.05%。

1.5 自然生态保护

积极推进缓冲区建设，南通海安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如东掘苴河郊野公园两个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入选 2022 年省级试点。崇川军山、启东圆陀角、如东小洋口、如东丰利-东凌、南通长青沙、南通开沙岛、南通通州湾等七个项目入选全省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计划，数量全省最多。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两办印发《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研发推广“南通生物脸谱”APP。健全全市南通市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打造“一带多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2022 年 11 月 19 日，南通市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环境监督管理

2.1 环境规划

推进落实《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印发海洋、土壤、畜禽养殖、环境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减污降碳、源头治理”总体要求，科学谋划绿色发展、治污攻坚、生态修复等重点目标任务，

系统梳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为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2.2 环境许可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2022年全市共计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961个，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31个，核发、换领、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0个。共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5个，各类辐射安全许可证业务352个，放射性同位素相关业务审批备案共46个，放射性同位素异地转移备案与注销共77个。完成海洋工程验收11个，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10个。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2022年全年共计核发排污许可证1537张（其中重点管理497家，简化管理1040家），全年登记管理企业3398家。

全市现有危废经营单位63家。其中，9家焚烧处置单位处置能力17.29万吨/年，4家填埋处置的单位处置能力13.06万吨/年，3家物化处置单位处置能力4.58万吨/年，医废处置单位1家焚烧处置能力0.91万吨/年；危废综合利用单位26家，综合利用量101.36万吨/年；危废收集单位29家，收集能力14.6万吨/年。全市现有核技术应用放射源单位78家，射线装置应用单位594家。

2.3 环境执法

针对水、气、土等各个领域方面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市开展船舶修造企业、铸造企业、加油站、涉挥发酚、池塘水产养殖、

扬尘治理等各专项执法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治理、餐饮油烟、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等 12 项联合执法检查，协同推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2022 年，全市全年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2349 件，罚款金额 10445.92 万元，运用四个配套办法及环境污染犯罪查处案件共 272 件。

2.4 环境监测与科技

全年累计获取各类监测数据 1353.7 万个，其中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 1338.2 万个，污染源监督监测数据 4.6 万个，污染事故监测数据 507 个，其他监测数据 10.9 万个。编发各类监测报告（报表）、质量报告、专题分析及溯源报告等近 3297 份。

2022 年牵头研究的省环保科研课题、市科技计划项目、省监测基金项目等在研课题 10 余项，《长江南通段水体中抗生素的分布特征及生态风险评估》、《基于 eDNA 技术的南通长江江豚种群研究》、《长江典型水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等课题完成验收，新申报省监测基金项目及建议 6 项，申报市科技局项目 6 项，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论文 43 篇。

2.5 环境应急

按照隐患排查整治“五步工作法”，扎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夯实环境应急基础，全市共排查重点园区 13 家、企业 1005 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1226 个，全部已完成整改。开展环境应急培训，提升应急能力，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全年共接报 12 起突发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次生环境影

响；深入推进环境应急执法，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应急类违法问题 167 件，处罚金额 261.46 万元；参加全省环境应急比武，团体成绩全省第三名，3 名选手个人成绩获全省前 10 名。

三、公众参与

3.1 建议提案办理

全年共办理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40 件，主要涉及土壤污染防治、沿海生态环境修复、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发展、噪声污染治理、秸秆禁烧禁抛管理、生态文明全民普法教育等。

3.2 环境信访受理

2022 年，全市市级以上共受理信访举报 398 件，同比下降 38.5%。其中，省级以上受理举报 205 件，同比下降 48.9%。市级以上环境信访举报涉及大气污染问题共 177 件，占比 44.5%；涉及水污染、噪声污染、环评手续、固废污染、辐射、其他建议类的信访举报分别有 61 件(15.3%)、54 件(13.6%)、53 件(13.3%)、44 件(11.1%)、3 件(0.8%)、6 件(1.5%)。省级以上环境信访举报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环评手续、固废污染、其他建议类的信访举报分别有 91 件(44.4%)、30 件(14.6%)、31 件(15.1%)、23 件(11.2%)、26 件(12.7%)、4 件(2.0%)。

3.3 环境宣传教育

2022 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1 场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先后 9 次报道南通生态治理、生态保护工作成效。在省级以上报

刊刊发南通生态环境专稿 64 次。学习强国、中国环境 APP 等新媒体发布南通报道 500 余篇。南通电视台、南通日报等市级主流媒体发稿 1300 余篇。南通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全年发稿 2378 篇，微博发稿 12686 篇，新媒体排名居全省前列。

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省内率先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教育促进实施方案》，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推动省生态环境厅与南通市政府共建江苏省生态文明学院，搭建覆盖党政干部、生态环境干部职工、企业环境管理人员等群体的生态文明教育综合性平台。

开展“千人进千企”生态志愿者普法活动 941 场次，出动志愿者 2140 人次，服务企业 1842 家。组织 26 批次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组织第二届南通市“最美生态环保人”选树，开展“小手拉大手”生态文明行等活动 20 余场。建成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林”以案为鉴警示教育基地。南通环境教育馆全年接待公众 2 万余人次，“青山书角”项目获评首批省级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